**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部分卫生间门更换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5G0101）**

磋

商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1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磋商文件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院集中采购中心，同时将澄清要求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到集中采购中心邮箱（kwxyjzcg@126.com）。集中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http://kwxy.jsnu.edu.cn/）发布公告。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期5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3.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http://kwxy.jsnu.edu.cn/）发布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3.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公告。

**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发布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关注。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与必要的施工条件。

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两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结算工程款及支付方法：**

（1）项目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安装数量加1樘（用于随机破坏性抽检的木门）乘以相应规格门的固定全费用单价，作为结算工程款；本工程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均不引起投标人中标品种和固定全费用单价的调整。

（2）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合格发票后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5%，质保期满付至100%（无息）。

**8.项目预算：**不高于人民币23万元。

**9.现场勘查：**

1)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现场勘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不安排集中现场勘查，投标人可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事宜，进入现场前联系相关负责老师，按照院方要求提前一天提供报备资料，费用自理。院方现场对接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5152166897。**

**10.样品提供要求：投标时各投标人自带门扇小样，尺寸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开标现场有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由样品破坏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还。**

11.工期、质保期及质量要求：投标人自报工期，须在2025年3月2日前施工完毕（如果2月23日前未施工结束，在2月24日-28日学生白天正常上课期间不施工，中标人可以在夜间施工，但正常计入工期，不作为中标人申请工期顺延的理由；3月1日-2日为周末，可以全天正常施工），质量要求合格，质保期为1年。

12.施工地点：科文学院潘安湖校区。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即为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下同。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含技术文件、有关资料、说明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1.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为了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2磋商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4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5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6本项目无二次报价环节。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制作投标文件（标书）；投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具体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索引表。

4.2投标函（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4.3授权委托书（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4.4承诺书（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4.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4.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投标无效。**（须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4.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8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其有要求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4.9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1）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2）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公告发布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本条中（1）、（2）要求的材料无法提供时，可提供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10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个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11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4.12投标报价单，具体要求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人规定格式填写）。

4.13投标综合说明书：施工队伍组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期承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4.1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投标报价**

5.1投标人应充分查勘现场，所报价格为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重要性，提供对招标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5.3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

5.4中标单位须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施工后对破坏的墙体、地面及其他设施进行修复，修复墙体、地面所用材料、颜色与原墙体和地面一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5施工产生的垃圾要清理干净，运出校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6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应包含木门本体（含门套（双边门套）、五金、闭门器），机械、工具、人工、运输（含上下楼）、安装所需辅材、垃圾外运及处置、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5.7施工使用水电费用由校方承担，投标报价时不计取。

5.8本工程材料风险约定：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9发包人要求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核算，由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5.10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人民币报价和结算，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以上投标文件组成及报价要求将作为否决投标单位标书的重要条件。

**7.投标要求**

7.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7.2投标人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综合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7.3采购人不接受不明确的投标方案和投标。

7.4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7.5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转包、分包**

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禁止转包，禁止中标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9.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9.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2标书费金额及缴纳方式见“磋商公告”。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 自投标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如投标人无特别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此条款。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投标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1.3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中文全名。**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打印或书写投标人全称，打印或书写应清晰可辨。**

 11.4 **投标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1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11.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11.7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共一式4份（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不得分开封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投标时启封”字样。

1.2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投标可能被拒绝；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须另外单独密封一份投标函（用信封或文件袋封装），以便唱标时使用。密封袋封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唱标时启封”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2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如果投标人有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时启封”字样。

3.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开标评标

**1.评标原则**

1.1投标人资格与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1.3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1.4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2.开标**

2.1开标由集中采购中心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

2.2开标时，投标代表、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现场技术人员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3.磋商**

评标小组视投标文件情况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述标；如投标文件描述清晰、明确可不进行该环节。

**4.评标**

由我院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4.1评标过程的保密与投标的澄清。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相关费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五、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顺序**

评标小组将根据最终定标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该项目另行采购。

**2.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有投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成交通知**

3.1采购人在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http://kwxy.jsnu.edu.cn/）发布成交信息。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成交人需到集中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4.1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投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4.2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3投标人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投标处理。

4.4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且3年内禁止在我院参与招投标活动。**

六、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有权就采购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1.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2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逾期不再受理。

1.3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学院采购管理的上一级部门审查。

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和披露

2.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及合同条款等。

八、无效标书的判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

2.未按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等与原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2.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格、暂列金额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17.未按要求提供单独密封投标函的。

18.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投标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19.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第二章 项目概况及施工要求**

本工程主要涉及区域为教学楼、大学生活动中心和行政办公楼，主要施工内容为：以上区域一共104樘卫生间门的拆除及新购木门安装施工（实际供货105樘，其中1樘用于现场随机破坏性抽检使用）、上述区域内拆除的23樘锈蚀不严重的门扇更换安装到其他楼宇指定卫生间，用于更换锈蚀严重的门。

**一、施工内容**

1.拆除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和大学生活动中心原卫生间门104樘（含门套）；

2.因拆除造成门套线内的原水泥砂浆抹灰层破坏的或者是原门套内无水泥砂浆抹灰层的，需用水泥砂浆修复或者是新补水泥砂浆抹灰层；

3.修复或新补水泥砂浆抹灰层后，新做门套覆盖区域（距离地面高度1米范围内）涂刷两遍JS防水涂料（原卫生间内侧贴墙砖且被新做门套覆盖部分可以不涂刷防水涂料）；

4.新采购104樘卫生间全实木门并进行安装施工；

5.部分旧卫生间门拆除后的利旧使用：拆除的104樘门，其中有23樘锈蚀不严重的门扇更换安装到其他楼宇指定卫生间，用于更换锈蚀严重的门。

6.拆除的旧门由中标单位外运出校园自行处置，采购人可以视情况预留适当数量的旧门。

**二、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1.中标单位在正式制作、安装前应到施工现场认真复核数量和门洞尺寸，并对最终制作数量和尺寸负责。

2.中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

3.新采购并安装的卫生间门：采用全木实木门（指节全木实木门或者原木全木实木门）。木种要求：橡胶木；门板厚450mm；门套要求同种材质，双边门套，门套线宽度为70mm；三面底漆两遍面漆；油漆要求：环保无污染符合国家质量相关要求。中标后，门的样式由甲方选样，油漆颜色由甲方确定。

4.木门的底口和门套底口采用PVC材质封边。

5.五金要求：门锁、紧固件、门吸、合页应为不锈钢材质，应满足功能要求，符合相关品种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6.新装的卫生间门开启后，在无人员主动关闭情况下，需实现缓慢闭合功能。

7.门套四周和墙体接触处需打胶。

8.中标单位供货时比实际安装数量多一樘，货到现场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一樘用于破坏性检测：（1）检测是否为全木实木门；（2）由采购人选择鉴定机构并进行送检，鉴定是否属于橡胶木。送检工作由采购人实施，在第1次抽检合格的情况下，随机抽检的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正常结算费用；同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第1次抽检不合格，门及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9.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学院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科学合理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严禁烟火，符合消防规范。若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0.施工过程如对校园内设施设备、墙面造成破坏污损，中标人应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清洁和修复。

11.安装区域所涉及的踢脚线需要调整的，需采用相同质量和相似颜色的材料施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磋商文件中有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按本文件提供的模板填写；没有模板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写顺序按“*第一章总则 二、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合格性及能力。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 3 | 承诺书 |  |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5 | 信用查询截图 |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7 |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
| 8 |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此有要求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注：

1）投标人需标明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2）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材料。

**（二）、投标函（为了便于开标，请将投标函另外密封一份并单独提交，详细要求见**第一章 总 则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函**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为此：

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如中标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工期2025年 月 日前施工完成，并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 质保期为 年。

3.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3份。**

4.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完全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5.保证坚决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贵方有权没收我公司缴纳的合同履约金。

6.如果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学校的招投标管理办法，我方愿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贵方有权没收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招标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招标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货物作质量检验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E-Mail：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四）承诺书**

致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相关资质要求。

我单位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六）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 称** | **型号****品牌**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七）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2025G0101

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部分卫生间门更换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楼宇 | 木门规格 | 木门数量 | 固定全费用单价（元/樘）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教学楼、行政楼 | 900\*2200 | 92 |  |  | 含门套、五金、闭门器等 |
| 2 | 大学生活动中心 | 930\*2380 | 13 |  |  | 含门套、五金、闭门器等，带上亮 |
| 3 | 教学楼、行政楼、大学生活动中心更换下的安装到其他楼宇卫生间的旧门拆除安装费 |  | 23 |  |  | 原卫生间门利旧安装 |
| 工期 |  2025年 月 日之前 |
| 合计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备注：

（1）打胶、抹灰层修复及新增、涂刷防水涂料以及完成本工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在每樘门的综合单价中。

（2）上表中木门规格，宽度为目前现状两个门套板之间距离，高度为目前现状上门套板和地面距离。实际安装时由中标人复核后确定准确的具体尺寸，报价时投标人无需修改报价表中的木门规格，结算时木门规格如有差异不再调整综合单价。

（3）此报价表中，木门数量为105樘（包含其中1樘用于现场随机破坏性抽检使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综合说明书**

施工队伍组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期承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九）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十）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50分） | 1.基准价：在有效的投标报价中，取算数平均值下浮 2%-5%为基准价，开标前抽取。2.价格分计算：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分，与基准价相比，每低1%，扣0.4分；每高1%，扣0.6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具体下浮率在开标时抽取。 |  |
| 2 | 样品（8分） | 投标人自带门扇小样，尺寸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优得6-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样品得0分。 |  |
| 3 | 施工组织方案（25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对本项目施工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预测并提出合理解决办法；优得20-25分，良得15-19分，一般得5-14分，其它的4分及以下。 |  |
| 4 | 施工机械与施工队伍 （3分） | 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专业服务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劳动力和机械设备安排科学合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其它不得分。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4分） | 质量保证措施、现场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其它的1分及以下。 |  |
| 6 | 工期（10分） | 工期安排科学、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清晰明了。以2025年3月2日为截止日，投标人承诺自报的工期每提前一个日历天得2分，最多加10分。 |  |
| 得分 |  |

注：总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最高分相同时，价格分高者优先。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部分卫生间门更换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全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部分卫生间门更换工程（项目编号：）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部分卫生间门更换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潘安湖科教创新区学院路1号，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院内。

3.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涉及区域为教学楼、大学生活动中心和行政办公楼，主要施工内容为：以上区域一共104樘卫生间门的拆除及新购木门安装施工（实际供货105樘，其中1樘用于现场随机破坏性抽检使用）、上述区域内拆除的23樘锈蚀不严重的门扇更换安装到其他楼宇指定卫生间，用于更换锈蚀严重的门。具体涉及施工内容如下：

1. 拆除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和大学生活动中心原卫生间门104樘；
2. 因拆除造成门套线内的原水泥砂浆抹灰层破坏的或者是原门套内无水泥砂浆抹灰层的，需用水泥砂浆修复或者是新补水泥砂浆抹灰层；

3.修复或新补水泥砂浆抹灰层后，新做门套覆盖区域（距离地面高度1米范围内）涂刷两遍JS防水涂料（原卫生间内侧贴墙砖且被新做门套覆盖部分可以不涂刷防水涂料）；

4.新采购104樘卫生间全实木门并进行安装施工；

5.部分旧卫生间门拆除后的利旧使用：拆除的104樘门，其中有23樘锈蚀不严重的门扇更换安装到其他楼宇指定卫生间，用于更换锈蚀严重的门。

 6.拆除的旧门由中标单位外运出校园自行处置，买方可以视情况预留适当数量的旧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25年 月 日前施工完毕

**注：**（**1）如果2月23日前未施工结束，在2月24日-28日学生白天正常上课期间不施工，卖方可以在夜间施工，但正常计入工期，不作为卖方申请工期顺延的理由；3月1日-2日为周末，可以全天正常施工。（2）按照合同约定，买方需要对进场的木门进行抽样送检，为保证工程进度，本项目材料进场后，施工的同时进行木门材料送检，如果在施工结束后，抽检结果未出来，在抽检结果出来后视情况进行竣工验收（如果抽检结果合格，正常进行竣工验收，同时等待抽检结果的时间不算在工期内；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不进行竣工验收，则等待抽检结果时间算在工期内，同时执行合同其他相关约定）；（3）在满足验收条件且在一次验收通过的情况下，竣工日期以实际完成且卖方提请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果一次验收不通过或者出现因上述第（2）条不进行竣工验收的情况，则以后续重新实际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质保期： 一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单价。

**注： （1）**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应包含木门本体（含门套（双边门套）、五金、闭门器），机械、工具、人工、运输（含上下楼）、安装所需辅材、垃圾外运及处置、税费、利润等**，直至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卖方已经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卖方所报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不作调整。**

**（3）卖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和安装，并达到合格标准。**

**（4）施工用水、用电由买方免费提供。**

**七、买方、卖方项目经理（负责人）**

买方项目负责人：

卖方项目经理（负责人）：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

（4）投标书及其附录；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卖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买方和卖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江苏省徐州市潘安湖科教创新区学院路1号）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价格

第四条支付

第五条交货

第六条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技术资料

第八条安装

第九条验收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索赔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保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是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形式。

**第四条支付**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交货**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买方派出1-3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1-3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采购、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协议书》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定义**

1.1 “买方”为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协议和附件。

第三条价格

3.1签约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人民币 。

3.2结算工程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安装数量加1樘（用于随机破坏性抽检的木门）乘以相应规格门的固定全费用单价，作为结算工程款；本工程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均不引起投标人中标品种和固定全费用单价的调整。

**第四条支付**

**（1）无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5%；**

**（3）余款在质保期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赔付买方的违约金、损失等一切费用，买方有权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交货**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2025年 月 日前 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2025年 月 日前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如果2月23日前未施工结束，在2月24日-28日学生白天正常上课期间不施工，卖方可以在夜间施工，但正常计入工期，不作为卖方申请工期顺延的理由；3月1日-2日为周末，可以全天正常施工）。

8.2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安装完毕，卖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1%)/每延期一天的比率支付违约金（因买方原因导致延期因素除外），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安装全部标的（因买方原因导致延期因素除外），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同时卖方赔偿买方各种损失，并需向买方另行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违约金，同时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卖方承诺：针对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部门卫生间门更换工程（项目编号： ），评委在开标现场存在在不经过检测部门检测的情况下无法辨别样品木材材质的客观事实，卖方对投标样品木材材质的真实性负责，评委不对卖方投标样品木材材质的真实性负责。卖方使用在本项目中的木门材质保证为橡胶木材质，如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或者后期发现卖方使用的木门材质不是橡胶木，卖方除更换为橡胶木木门外，另向买方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再缴纳投标价格等额的违约金；或者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向采购人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缴纳投标价格2倍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及疫情管控等事件的影响，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

**15.1项目实施要求**

15.1.1卖方项目负责人应有木门现场施工管理经验，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更换。在经买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对卖方给予相应处罚，10万元/次。

15.1.2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必须服从买方及监理单位(如有)的管理，材料进场时应履行相关进场报验手续。货到现场由买方随机抽取一樘用于破坏性检测：（1）检测是否为原木实木门；（2）由买方选择鉴定机构并进行送检，鉴定是否属于橡胶木。送检工作由买方实施，如第一次抽检合格，随机抽检的门由买方与卖方正常结算费用；同时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第一次抽检不合格，抽检的木门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一条索赔中相关条款执行。

15.1.4卖方应依据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并进行相应隐蔽工序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擅自覆盖。

15.1.5施工过程中卖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果因卖方防护不当、施工等原因导致财产、人身等安全事故由卖方并承担一切责任。

15.1.6在质保期内，对买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非第三方原因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处理，否则买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直接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按照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理产生费用的等额在质保金中另外扣除违约金；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第三方处理费用和违约金，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5.1.7卖方为买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买方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15.1.8卖方在施工中负责校园内成品保护，如果因进场、施工及后期维保过程中，导致校园设施、设备、已经装修部分污染、损坏等，由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意见进行维修或者按照原品质进行更换；如卖方不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者更换，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者更换，费用从卖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卖方承担买方由此产生费用2倍的违约金。

15.1.15结算工程款及支付方法

以实际安装数量加1樘（用于现场随机抽检的木门）乘以相应规定门的固定全费用单价，作为结算工程款；本工程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均不引起投标人中标品种和固定全费用单价的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合格发票后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5%**，质保期满付至100%（无息）。

15.1.1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附件一：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合同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部分卫生间门更换工程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楼宇 | 木门规格 | 木门数量 | 固定全费用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教学楼、行政楼 | 900\*2200 | 92 |  |  | 含门套、五金、闭门器等 |
| 2 | 大学生活动中心 | 930\*2380 | 13 |  |  | 含门套、五金、闭门器等，带上亮 |
| 3 | 教学楼、行政楼、大学生活动中心更换下的安装到其他楼宇卫生间的旧门拆除安装费 |  | 23 |  |  | 原卫生间门利旧安装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小写： |

备注：

1.打胶、抹灰层修复及新增、涂刷防水涂料以及完成本工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在每樘门的综合单价中。

2.上表中木门规格，宽度为目前现状两个门套板之间距离，高度为目前现状上门套板和地面距离。实际安装时由中标人复核后确定准确的具体尺寸，报价时投标人无需修改报价表中的木门规格，结算时木门规格如有差异不再调整综合单价。

3．此报价表中，木门数量为105樘（包含其中1樘用于现场随机破坏性抽检使用）。

**合同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致：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我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方是本工程范围内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我方承诺按时按规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我方承诺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四、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农民工因工资事宜上访事件，我方第一事件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方先行支付。

五、如发生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在我方没有能力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我方愿意向学院提交农民工清单确认表，经学院审核后，由学院直接支付给我方确认的农民工或农民工代表，学院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或农民工代表的款项视为已付项目工程款，在项目工程款支付时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视为我方违约，视情节严重程度，我方接受学院扣除10%-50%的工程总款作为违约金，由学院直接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